

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89年12月校務會議通過
92年8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94年8月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.08.1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01.1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08.21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.06.14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依據教育部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，設置本組織要點，據以成立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設委員29人，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如下：
 1. 行政代表計5人：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。
 2.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計20人：含級導師3人、特殊需求領域教師代表1人、領域代表16人（國語文2人、英語文2人，數學2人、社會2人、自然科學2人、綜合活動2人、健康與體育2人、藝術1人、科技1人）。
 3. 教師會代表計1人：由教師會推舉之。
 4. 家長及社區代表計2人：由家長會或社區人士推舉之。
- 三、本會任務：
 1.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，建立課程發展共識。
 2.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，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 3. 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。
 4. 進行課程評鑑。
 5. 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。
- 四、本會下設各領域教學研究會，分為語文(國語文與英語文)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、藝術、綜合活動、科技、健康與體育等八大領域。各領域教學研究會職責如下：
 1. 擬定所屬領域課程計畫。
 2. 選用或研發所屬領域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自選教材。
 3.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社群，規劃所屬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。
 4. 規劃所屬領域教師共同備課與公開授課相關事宜。
 5. 進行領域課程及相關彈性課程之課程評鑑。
 6. 其他有關教學實施、學習評量與教師專業發展事宜。
- 五、本會委員任期時間一年，行政與教師代表任期起迄自每年七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，家長代表任期依家長會組織而定。候補委員或補選（推）舉產生之委員，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六、本會每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，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，並得視需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方得議決。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八、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畫之具體成果，應由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，始得陳報教育局備查。
- 九、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，邀請學者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十、本會之行政工作，由教務處主辦，相關單位協辦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